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於2021年11月1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於本公告另作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907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66,7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350,000,000股內資股及116,700,000股H股。長春熱力集團(持有325,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數約69.75%)及其聯繫人須於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長春熱力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持有合共350,196,62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股本總數約75.04%)的股東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副董事長楊忠實先生擔任主席。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亞泰熱力除外))與長春熱力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的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 | 24,696,624 (100%) | 0 (0%) | 0 (0%) |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的大多數票通過，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中國吉林，2021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